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2021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指涉,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66.70万股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旭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022年03月05日
合伙人名称	张东旭 张东旭 张东旭 张东旭 张东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东旭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30万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5.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新疆古月杨在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届时新疆古月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982.00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10.5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515.30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1年1月19日,新疆古月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66.70万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53.7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13.00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2月27日	大宗交易	20.00	17.83	0.21%
2018年5月9日-2018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113.00	16.93	1.21%
2019年2月12日	大宗交易	180.00	11.78	1.93%
2021年4月19日	大宗交易	153.70	10.88	1.65%
合计		466.7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982.00 10.52%	股数 (万股) 515.30 5.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持有的上市公司 515.30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0052B
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季俊胤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张东旭
日期:2021年 0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张东旭
日期:2021年 01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天鹅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股数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司法拍卖取得□ 因执行政府职能而发生变更□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82,000股 持股比例:1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466,7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15,3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填写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未解除公司其他债务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张东旭
日期: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自2017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累计减持46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515.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月20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古月杨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新疆古月杨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自2017年至本公告披露日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66.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3-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7年12月至今,新疆古月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66.70万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53.7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13.00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2月27日	大宗交易	20.00	0.21%
2018年5月9日-2018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113.00	1.21%
2019年2月12日	大宗交易	180.00	1.93%
2021年1月19日	大宗交易	153.70	1.65%
合计		466.7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古月杨	无限售流通股	982.00	10.52%	515.30	5.52%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报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人民币)	取得收益日期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20205号(原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3	2000万元	406868.87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202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6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跟踪监测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测试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测试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专户(4405017610800001824)的资金已全部向上海利扬创芯测试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现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4405017610800001848)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利扬创芯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4050176108000018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40501761080000182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015000014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9387384762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4405017610800001824)未存放募集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审计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方案可能存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化工”或“甲方”)、潜江中极氢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极氢能”或“丙方”)于2021年1月20日在湖北省潜江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富阳化工拟将持有中极氢能60%的股权转让1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提交永安药业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极氢能的新进股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了解的中极氢能财务状况,该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5539295498
法定代表人:姜宏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潜江市江盐化工产业园一区一路
经营范围:液氨、硫磺生产、销售;甲酰胺、丁醇二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零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富阳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富阳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江中极氢能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42P67

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处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1	大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基银行对公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价格	是	195561.65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0日	挂钩3M Shor	是	42625.00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理财	价格结构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1.35%-3		